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鄧如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11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1至90NC000115	5	500	